

##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零一年：無)。預期中期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寄送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獲派發中期股息，請將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藉此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參與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通函內刊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隨著舊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再無購股權按該計劃授出，但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終止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二年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日	16.10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0	—	—	—	—	53,000
一九九八年 四月十四日	20.60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812,500	—	—	—	97,750	714,750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27.7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609,500	—	—	—	116,000	1,493,5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25.5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三日	9.2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100,000	—	—	—	100,000	—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七日	9.29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九日	8.97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日	9.2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200,000	—	—	—	—	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1 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698,767	無	無	無	698,767

### 2 舊購股權計劃賦予認購普通股之權利：

董事姓名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於期內	於期內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予	行使	尚未行使
黎大鈞	1	5,000,000	無	無	5,000,000
陳啟龍	2	200,000	無	無	2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期間按每股港幣9.29元的價格行使。購股權可於授予日之第一至第五週年分別行使百分之二十之權利。
- 2 購股權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期間按每股港幣9.20元的價格行使。購股權可於授予日之第一至第三週年分別行使三分之一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個人、家屬、法團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據本公司獲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不包括在內)擁有相等或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Cellular 8」)	1及2	159,053,465	27.2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1及2	171,539,077	29.36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3	173,612,849	29.71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	121,280,526	20.76
BT Holdings Limited	4	121,280,526	20.76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4	121,280,526	20.76

附註：

- 1 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Cellular 8於上文以其名稱持有之159,053,465股股份權益也屬新鴻基地產所有，原因為新鴻基地產控制Cellular 8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權益。因此，上文以新鴻基地產之名稱持有之股份數目與Cellular 8之權益是重疊的。
- 2 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Cellular 8之相同權益也屬新鴻基地產透過其持有Cellular 8權益之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所有。此等附屬公司為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 3 董事亦理解，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新鴻基地產於上文所述以其名稱持有之171,539,077股股份權益(及上文附註2所述其附屬公司於相同之171,539,077股股份中各自持有之權益)亦屬匯豐控股有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匯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原因為此等公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新鴻基地產之股份。因此，上文以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名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此等權益)，各自與新鴻基地產之權益重疊。
- 4 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在上述記於其名下之121,280,526股股份權益也屬BT Holdings Limited及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所有，因為BT Holdings Limited控制著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權益，而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則控制著BT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權益。因此，上述以BT Holdings Limited及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之名稱持有之股份數目與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在該等股份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股份共1,821,500股，該等回購股份其後被註銷。購回之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

該等回購股份之總價值(不包括費用)共港幣14,452,100元，其中港幣14,269,950元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而相等於回購股份之面值共港幣182,150元亦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內。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就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及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落實執行一切會計政策。委員會發現財務報表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年期。儘管如此，各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並於呈交董事批准前，獲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秀萍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